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运政办函〔2023〕31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运城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运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建设运城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运城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工作专班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部署，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全市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，督促指导和评估各级各部门政策措施执行情况，推动早日建成高标准市场体系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市政府分管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的副市长

副组长：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、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

成 员：市委政法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金融办、市能源局分管负责人。

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，承担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兼任。工作专班下设 15 个专项工作组，负责推进各领域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，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。

（一）农业领域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供销社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负责人。

（二）制造业领域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市工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能源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招商引资中心、市金融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健委等部门负责人。

（三）消费品市场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市商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文旅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。

（四）能源领域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市能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。

（五）市场基础设施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市交通局、

运城市民航机场建设中心、市商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。

（六）文旅康养领域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市文旅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。

（七）土地及资源要素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局、运城开发区土地分局相关部门负责人。

（八）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市人社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。

（九）资本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市金融办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、运城银保监分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。

（十）数据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市工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市委网信办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。

（十一）技术要素市场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市科技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商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金融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。

(十二) 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中级人民法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。

(十三) 行政审批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市应急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烟草局、市新闻出版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运城银保监分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运城海关、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负责人。

(十四) 产权司法保护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市委政法委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。

(十五) 社会信用体系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司法局、市税务局、运城海关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医保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(一) 清单管理机制

工作专班办公室制定全市高标准市场体系总实施方案，各专项工作组制定专项行动计划，形成高标准市场体系“1+N”政策文件体系。根据“1+N”政策文件体系明确的各项任务，建立台账管理制度，工作专班办公室建立总台账，各专项工作组建立专

项台账，各成员单位建立分台账，确保台账内容完整、准确。

（二）定期调度机制

建立工作进展月报告制度，各专项工作组按月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梳理报送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。各专项工作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，掌握本领域工作进展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。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调度，协调推进重点工作。

（三）工作专报机制

各专项工作组按月编印本领域工作简报，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。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编印全市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报，呈报省发展改革委。

（四）评估督导机制

年底对全市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评估。重大事项纳入“13710”督办系统。对工作成绩突出、成效显著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通报表扬，对工作推进缓慢的进行挂牌督办，限期完成整改。

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，由组成人员所在单位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提请报备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